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

檔 號： /160602/  
保存年限：5年

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A、AH、HH

<b>申請人(車主)</b>				<b>身心障礙者</b>			
姓名 (簽名或蓋章)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後續(重新) 鑑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不用鑑定	
車主對身心障 礙者之稱謂				車牌號碼		排氣量或 馬力數	
車 主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車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室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車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身心障礙者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車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車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室					
申請免稅事由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供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供有駕駛執照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或監理機關登記住居所地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之車輛。					
檢附免稅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退溢繳稅款 (車主帳戶)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		帳 號(郵局請填局號+帳號)			
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 稅法第7條第1項第8 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 照稅		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此 致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_____分局		依所檢附證明文件，核定事項如下：				免稅資料 建檔正確	
		一、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止。				確認 (✓)	
		二、免稅額為 <input type="checkbox"/> 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全額免徵。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免稅生效日	
		三、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				親等、領養關係	
		承辦人：				住居所地址	
		本案經核定免稅後，已交一聯供車主收執，文擬存查。				第四層決行	
						代為決行	
說 明							
1.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免徵金額以2,400cc、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2. 身心障礙類(級)別須作後續(重新)鑑定者，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儘速辦妥後續(重新)鑑定，以續免稅；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將自原身心障礙證明後續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 3.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例如：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戶籍(若車籍地或監理機關登記住居所地址與無駕照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者仍可免稅)、親屬關係消滅、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身心障礙原因消滅、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不合免稅要件時，應向本局申報，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 4.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教唆或幫助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5. 查詢電話：臺南分局(06)2160216、安南分局(06)2565148、新營分局(06)6351141、新化分局(06)5981110、佳里分局(06)7224178。							

稅屬  
本轄  
外轄  
縣 市

